镇政〔2024〕5号

镇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镇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镇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3月11日

镇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 年)

(文 本)

镇平县人民政府

二 O 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6
一、区域特征 6
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 6
三、面临机遇与有利条件 10
四、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 1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规划原则 14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15
四、总体定位 15
五、规划目标 16
六、建设指标 20
第三章 构建生态制度体系，强化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30
一、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30
二、完善过程严管制度 32
三、完善后果严惩制度 34
四、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36
五、推行市场化机制 37
六、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8
第四章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打造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 38
一、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8

二、提升水环境质量 41
三、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44
四、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46
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47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49
七、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50
第五章　构建生态空间体系，加强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53
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53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54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55
第六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57
一、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57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59
三、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62
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66
五、集约高效利用资源 68
六、推动交通运输清洁化 70
第七章 构建生态生活体系，打造独具韵味的山水宜居示范区 70
一、完善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70
二、加快山水宜居城市建设 72
三、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4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76

第八章 构建生态文化体系，打造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示范区..76
一、加快培育玉特色生态文化.....76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77
三、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78
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79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79
一、重点工程.....79
二、效益分析.....80
第十章 保障措施.....81
一、加强组织领导.....81
二、强化监督考核.....82
三、加大资金投入.....82
四、注重科技创新.....83
五、鼓励社会参与.....84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特征

镇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毗邻南阳中心城区，被南阳市纳入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重要增长极。全县总面积 1493.97 平方公里，辖 3 个街道、15 个镇、4 个乡，常住人口 82.98 万人。镇平区位交通优越，宁西铁路、沪陕高速、G312 国道承东启西；焦柳铁路、二广高速、G207 国道连南贯北，距郑州机场、武汉机场、西安机场均约 3 小时车程。

近年来，镇平县重抓重推“九大专项”，积极推进宛平一体化，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2021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291.41 亿元，三次产业比重 16.2 : 29.6 : 5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880.6 元。多年来荣获“中国玉雕之乡”“中国地毯之乡”“中国金鱼之乡”“中国玉兰之乡”、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县城等称号和荣誉。

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

近年来，镇平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大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绿色发展成为全县共识。镇平县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作为全县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一，成立了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县委书记、县长督查暗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为常态。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生态经济发展有机统一起来，把加强环境治理、保护好青山绿水作为实现科学发展、永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厚植绿色优势，强化源头防控，标本兼治，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提高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在全县上下取得广泛认同，成为引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绿色工业加快转型发展，获批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形成了绿色新型建材、食品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三大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39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家。特色生态农业稳步发展，以粮食加工产业为核心，重点抓小麦及加工、食用菌、观赏鱼养殖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建设的522平方公里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初具规模，观赏鱼养殖水面1.5万余亩，拥有200多个品种，年产成品观赏鱼2.5亿尾左右，产值约5亿元，打造出具有镇平特色的全国首家活物淘宝村——金鱼淘宝村；“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达到22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玉+”战略深入实施，玉产品创出“玉+直播”新模式，成功注册

“镇平玉雕”地理商标。玉雕大师园、中原荷花博览园晋升3A级景区，全县旅游业发展正在起势。电子商务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淘宝村数量全省第一，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4%。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以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总体原则，凝聚环保工作合力，打造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排污许可证实现应发尽发。设立了环境保护专门审判团队，将环境资源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案件统一由一个审判团队审理的“二合一”或者“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相关企业关停或整改提标。开展工业企业“六治理”，纳入管理的企业已全部完成治理。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监管，做好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专项整治，加强对城市道路和国省干道精细化保洁力度，提升机械化洗扫水平；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2021年全县PM_{10}浓度为75微克/立方米，$PM_{2.5}$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72天，实现“两降一升”。强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三清一净”清河行动，基本实现全域河湖坑塘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东三里河、护城河、九曲河、东十二里河、四里沟、五里河等内河整治

以及赵河马隐店（魏湾桥）至312国道河道治理工程（三期）等，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2021年，赵河田寨出境水质断达标率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对重点土壤污染源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有5家，完成了82家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分别率达到100%。做好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加强林业生态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城市更宜居农村更美丽。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以老城区改造为重点，统筹推进新城区提升，累计实施棚改项目11个，改扩建城市道路43条、游园广场13个、公厕72座、垃圾中转站26座，县城绿化率达到40.6%，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卫生城、园林城，石佛寺镇被命名为国家级特色小镇。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坑塘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持续开展“三拆除、三增加、三治理”工作，全县410个建制村生活垃圾由第三方中环洁购置环卫收集转运设施，实施清扫保洁；累计完成改厕近14.5万余户。

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县委组织部和县委党校每年春秋两季联合召开党员干部培训班，制定详细

教学计划，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基础教育之中，在中小学课外教育中增加生态文明的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在全县初步营造了人人关心环境保护、人人支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达到95%。

三、面临机遇与有利条件

国家和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部署。河南省将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把准政策导向，突出双控倒逼，坚持先立后破，发展绿色能源、壮大绿色产业、做强绿色交通、推广绿色建筑、创新绿色技术、构建绿色屏障、倡导绿色生活。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认识将更加统一，行动将更加自觉，镇平生态文明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南阳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机遇。河南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南阳市七次党代会分别提出“支持南阳建设副中心城市”和“奋力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的重大战略部署，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南阳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南阳市以绿色崛起、美丽富

民为主线，强力实施绿色转型等“十大行动”，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制定实施《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等，加大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加强生态建设和修复，坚决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水质安全、供水安全，建设幸福美丽南阳。当前，镇平县提出“宛平一体化”发展战略，利用毗邻南阳市区的区位优势，在交通衔接、产业承接、消费链接等方面积极主动对接发展，以开放、实力、特色、宜居的新形象助力南阳副中心城市建设，镇平县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宛平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南阳省副中心城市建设和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基本要求。

镇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时期乃至2035年，镇平县将大力推动“宛平一体化”发展战略，利用毗邻南阳市区的区位优势，在交通衔接、产业承接、消费链接等方面积极主动对接发展，以开放、实力、特色、宜居的新形象助力南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着力打造活力之城、智慧之城、绿色之城、和谐幸福家园。镇平县开展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有利于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创新发展模式，增强发展后劲，提升综合实力，形成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共赢、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实现绿色之城建设目标。

经济社会发展质量较高。“十三五”以来，全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5.7%，总量突破1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全市第一，被确定为全省27个优化开发县之一，被纳入南阳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圈，先后荣获国家级、省级荣誉55个，经济总量、发展质量和地位形象实现整体提升。三次产业结构为15.7∶30.7∶53.6，实现了向“三二一”历史性转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39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4%。循环经济发展成效显著，获批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无到有、达到15家，54家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建成高标准农田57万亩，粮食产量连续14年稳定在10亿斤以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0家。“玉+”战略深入实施，电子商务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淘宝村数量全省第一，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4%。

四、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有待加强。虽然近年来镇平县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尚不完善，农业面源污染、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任务依然繁重，需要强化问题导向，全面补齐短板，提升全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农业化肥、农药减量和高效施用有待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完善。目前，镇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等

相关制度已基本建立并得到执行，现行各项制度为镇平县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生态文明制度尚不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乡镇、街道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有待提高，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公众参与机制、多元化投入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任务繁重。虽然镇平县近年来空气环境质量 $PM_{2.5}$、PM_{10}、优良天数等主要指标持续改善，但与国家二级标准还有较大距离。因此，镇平县空气环境质量实现二级达标任务繁重，难度较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持续提升林草覆盖率难度较大。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抢抓南阳建设省副中心城市机遇，以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独具韵味的高品质宜居示范区、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示范区，推动全县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奋力谱写如花似玉大美镇平新篇章。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镇平特色。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镇平特色。有机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塑造新发展模式。

坚持统筹协调，分步部署实施。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眼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来开展近期工作，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鼓励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合理引导。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的范围是镇平县全域，辖22个乡镇（街道），总面积1493.9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以2021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

近期：2022－2023年；中期：2024－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四、总体定位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独具韵味的高品质宜居示范区、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示范区。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深入推进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做好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初步健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独具韵味的山水宜居示范区。围绕推动“宛平一体化”和城乡一体化，推动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的有机贯通，全力打造“中华玉都”城市品牌，建管并重建设高品质宜居城市，全面展现“颜值”亮眼、“气质”悦心的镇平城市新形象。

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示范区。着力擦亮玉文化特色标识，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弘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让生态文明理念根植于心、力践于行，凝心聚力奋力铸就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高地。

五、规划目标

力争通过8年的努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优化，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保持良好，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文化体系得到完善，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全面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独具韵味的高品质宜居示范区、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示范区。

1. 近期目标（2022－2023年）：达到省级生态县标准

到2023年，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生态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生态文化体系全面建立，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生态县标准。

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更为牢固，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考核机制和工作体制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乡镇、街道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市控考核断面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100%；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6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明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农膜回收率达到92%。

生态空间格局明显优化。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明显提升，林草覆盖率达到36.5%。建立环境准入制度，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引导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

生态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优势加快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循环经济、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4.5%，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城乡人居环境逐步提升。宛平一体化取得明显进展，“一河两岸三片区”和智慧城市框架初步形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以上；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开展。

绿色低碳理念基本普及。弘扬生态文化，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为自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7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2. 中期目标（2024－2025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生态经济科学布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生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更为牢固，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考核机制和工作体制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乡镇、街道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1%。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市控考核断面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100%；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

比例逐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6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明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农膜回收率达到93%，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

生态空间格局得到优化。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明显提升，林草覆盖率达到37.6%。建立环境准入制度，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引导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

生态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优势加快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循环经济、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4.5％，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宛平一体化取得明显进展，“一河两岸三片区”和智慧城市框架初步形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3%以上；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5%，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开展。

绿色低碳理念全面普及。弘扬生态文化，生态文明意识大幅

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为自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8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达到96%以上。

3. 远期目标（2026－2030年）

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态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实现达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经济优势彰显，全面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独具韵味的高品质宜居示范区、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示范区。

六、建设指标

省级指标体系。依据《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豫环文〔2020〕115号）的要求，结合镇平县实际，确定了镇平县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体系，包括五项基本条件和33项指标（见表2－1、2－2）。

国家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等相关要求，结合镇平县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领域，确定镇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体系，共设置35项考核指标（见表2－2）。

表 2－1 镇平县省级生态县创建 5 项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	2021 年现状	规划期（2022－2030 年）
1. 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设立生态创建工作机构，明确各部门、各乡镇目标任务和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未达标 （1）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正在开展； （2）尚未设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机构，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1）根据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制定印发相关文件，加快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2）设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机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年度方案，明确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3）2023 年前全面完成基本条件一的要求，规划期内全面提升。
2. 着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护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基本达标 （1）通过百城提质建设，城市面貌得到改善，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 （2）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有待加强，生态护坡技术未得到广泛应用。	（1）继续深入推进城市建设提质，加强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全面打造独具韵味的高品质宜居示范区； （2）开展城市河道综合整治，用生态护坡技术得到应用，积极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3）2023 年前全面完成基本条件二的各项要求，规划期内各方面不断提升。

基本条件	2021 年现状	规划期（2022－2030 年）
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实现初步分类，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	基本达标 （1）通过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得到改善，创成省级生态乡镇 2 个，省级生态村 13 个； （2）基本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3）推动化肥减量增效，2020 年在小麦、玉米、花生、甘薯、蔬菜等作物上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覆盖全县 410 个行政村和 20 万农户，开展规模化经营主体示范和技术服务 2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全覆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4）建设“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等 3 个示范方，核心示范区 4000 亩，示范带动区面积 25 万亩，示范方内核心技术覆盖率 92.5%，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效 92%以上。示范带动全县绿色防控面积 55 万亩，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73 万亩，全县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29.4%，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39.07%，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39.6%； （5）在贾宋镇、马庄乡、枣园镇等乡镇建立 3000 亩标准地膜使用示范点，推广一膜两年用、适时揭膜、机械拾膜等技术；在侯集镇、贾宋镇、马庄乡、枣园镇建设 4 处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在侯集镇、贾宋镇、马庄乡、枣园镇、遮山镇设立 5 个回收点，加强农膜回收，“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6）全域河湖坑塘水面基本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 （7）目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待加强，污水处理率未达指标要求。	（1）继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 （2）加强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3）持续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除，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4）强化“限塑”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得到落实，进一步完善村镇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加快建立废旧农药包装物回收体系，确保白色污染得到控制； （5）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健全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服务体系，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 （6）加强河湖水面保洁工作，确保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 （7）2023 年全面达到基本条件三的要求，规划期内保持良好并不断完善提升。

基本条件	2021 年现状	规划期（2022－2030 年）
4.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矿山、绿色交通等系列创建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基本达标 （1）近年来，镇平县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学校、绿色企业和绿色矿山等绿色创建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2）雪枫中学、韩营集佳希望小学等创成南阳市绿色学校，全县创成南阳市级节约型机关 35 家，中联水泥创成国家绿色矿山。	（1）规划期内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推动镇平县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
5.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海绵城市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绿色经济等工作具有特色亮点。	达标 （1）近年来，镇平县大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绿色经济等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在城市建设提质、文化产业发展、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具有特色亮点。	（1）规划期内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着力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独具韵味的高品质宜居示范区、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示范区，打造形成一批镇平特色亮点。

表 2－2 镇平县省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颁布实施 1 年以上	制定实施	未制定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定期研究部署，有效开展工作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21.1	21.1	22	23	约束性
		4	河长制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年（现状值）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生态安全	（二）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 $PM_{2.5}$浓度 PM_{10}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_{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272天， PM2.5年均浓度45微克/立方米，PM10年均浓度75微克/立方米；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责任目标达标情况 劣V类水体断面 建成区黑臭水体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消除 消除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地表水市控断面1个：赵河田寨出境水断面，2021年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无劣V类水体； 黑臭水体消除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消除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消除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消除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生态安全	（二）环境质量改善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三）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丘陵山区 平原地区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半湿润地区	%	⩾60 ⩾55	⩾55	60.8	61	62	63	约束性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55d ⩾35 ⩾15 加权标准⩾33.3	⩾60 ⩾40 ⩾18 加权标准⩾37.6	36.1	36.5	37.6	38	参考性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地 河湖岸线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得到严格保护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完成河湖岸线勘测定界，功能区尚未划分	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7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河湖岸线勘测定界	划定河湖功能区，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2021 年上级下达目标下降 4.2%，实际完成 5.7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4.5	-6.0	⩾4.5	⩾4.5	⩾4.5	参考性
		21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43	40 40.1	42 42	43 43	45 45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生态经济	（七）产业循环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0 ≥75 ≥80	91.2 83 91.3	92.5 85 92	93.5 88 93	96 90 95	参考性
		2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75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4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5	76.4	85	90	95	约束性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5	≥50	30	45	55	85	参考性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9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93.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9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100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省级指标名称	国家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指标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生态生活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40	⩾50	65.2	68	70	80	参考性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95	⩾95	96	97	参考性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95	⩾95	96	97	参考性

第三章 构建生态制度体系，强化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一、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范围、边界和面积。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优化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完成差别化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全面推行河长制。持续推进河长制，完善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统一竖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建立完善河长制信息平台。发挥河长制办公室作用，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配套机构，确保河长制工作顺利实施；围绕主要水体及农村河塘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整治重点，全力抓好岸线保护、水资源调度、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全面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各级林长实行分区负责制和层级管理，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指导和监督。发挥林长制办公室作用，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配套机构，确保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稳步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健全自然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统一部署，对全县境内的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森林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管理者分开的思路，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的体制，对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范围、用途进行统一监管，享有所有者

权益，实现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对各类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的用途管制制度，对“山水林田草”进行统一的系统性修复。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全面开展生态资源资产核算，编制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以资产核算账户的形式，对全县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2023 年前，探索编制镇平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省、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年度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将总量控制政策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紧密结合，科学地进行总量分配，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合理确定重点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

二、完善过程严管制度

全面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原则，综合信贷、价格、财税、行政等多种手段，促进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体现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恢复成本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严格征收资源税，通过税收杠杆抑制不合理需求。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流休养生息。

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工作。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以持证排污审查为主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推动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融合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探索推进环境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环境资源保护的整体性特征和一体化要求，整合环境资源的管理职能，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将清洁生产纳入排污许可证发放程序，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科学有序划定生态红线，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建立生态环境安全的科学决策与评估机制，对重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审议重大项目时，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公众代表和相关部门代表等组成镇平县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安全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建立生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实行最严格的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制度。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建立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目标考核机制，按照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各乡镇（街道）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乡镇相关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在社会上公开，把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规章和来信来访处理等全部向社会亮相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规划期内，全县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三、完善后果严惩制度

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体系。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提高资源环境、生态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的比重和权重，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到2023年，将生态文明建设占各乡镇（街道）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提高到20%。

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在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主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变化情况和重要环境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审计结果反映领导干部资源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提供既量化又直观的评价信息，丰富干部考察的内容，完善政绩考核支撑，为选人用人提供决策参考。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问责制。建立“绿色检察”制度，严格落实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作为考核各单位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创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家、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企业和个人在国土空间开发和经济发展中违反法律规定、违背空间规划、违反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总量控制，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行为，要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成本。制定实施镇平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镇平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治理费用的严格责任和连带责任，并对责任溯本追源，实施终身追究。

四、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河南省以及南阳市投资和专项资金对镇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以及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各级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梳理现有涉及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的来源渠道、使用方向、支持重点，按照渠道不变、监督管理不变的原则，加大资金优化和整合力度，突出资金安排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进和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式，推行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贴息补助、股权投入、试点示范、绩效评价等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建立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遵循“谁污染、谁补偿”和“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全县行政区域内全流域地表水实行水环境生态补偿。以河流监测断面作为划分上下游污染责任的重要依据，监测断面水质污染物超标的，断面上游乡镇（街道）必须给下游乡镇（街道）以经济补偿；若不超标，县政府给予上游乡镇（街道）一定奖励。生态补偿金由考核断面的超标污染物通量与生态补偿标准确定。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要求，充分挖掘镇平县绿色生态价值，开展全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探索具有镇平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模式，将黄酒、香菇、核桃等名优特产及农产品进行打包整合，打造镇平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镇平方案。

五、推行市场化机制

推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积极谋划实施汉江流域 EOD 项目，推动赵河流域生态治理+玉雕产学研+生态康旅+乡村振兴等，争取成为国家试点。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研究制定环保设施运营政策措施，鼓励采用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开发区污染物集中治理工作。引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对高污染企业实施环境强制责任保险。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运营。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健全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对经节能量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申请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及时拨付财政奖励资金。政府机构要带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表率作用。

探索推进排污权等交易。在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在全省范围内交易，水污染物排污权在流域内交易。因自行停产或限产 6 个月以上而结余排污权指标且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经县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核准确认后，可将结余的排污权指标进行短期租赁。按照国家、河南省的相关要求，探索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

六、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四章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打造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

一、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污染，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环境优良天数。到2025年，全县优良天数比例、$PM_{2.5}$、PM_{10}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将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实现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80%。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重点行业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确保水泥、砖瓦窑、陶瓷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

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重点涉气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制定实施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措施，引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 VOCs 整治。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智慧化水平。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作业满足“十个百分之百”，做到“两个禁止”。继续做好道路、水利等线

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监管，做到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做到“四净两绿”，50 米范围内实现“三无两化”。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强化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综合整治。严控城区平均降尘量，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县城区通过增加保洁车辆或购买服务方式，确保城市建成区内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路面达到“双 10”标准，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两侧裸露地面实施硬化、绿化，清扫保洁做到“五净五无”。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治理。持续推进县城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在线监控联网普及率保持 100%，重点区域内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实现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运行。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县城内新建可能产生油烟排放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依法履行环保审批程序。对可能产生油烟的所有饭店进行排查，现有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加大露天焚烧监管力度。建立完善“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网格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四级责任体系，综合运用盯守防控、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等监控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禁在城区和城郊焚烧各种垃圾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杂草落叶、农作物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

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等。所有可燃性垃圾废物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加快推进农业散煤替代，按期完成烟叶烤房电代煤和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

综合治理恶臭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探索完善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应对机制，制定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攻坚行动方案，加强夏季臭氧和冬季 $PM_{2.5}$ 精准预报，逐步扩大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范围，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加强加油站、储油库、VOCs 重点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鼓励出台激励政策，实施错峰生产调控，降低 VOCs 污染排放强度，减少臭氧污染，力争将更多轻中度污染天转为优良天。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加强应急运输响应，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施差异化管控，开展应急管控后评估。

二、提升水环境质量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统筹推动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规划期内，赵河田寨出境水断面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地赵湾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

加强水源地保护。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巩固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质量，持续开展赵湾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和侯集镇、晁陂镇、贾宋镇、卢医镇 4 个“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实施“动态清零”，巩固“划、立、治”成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监管。规划期内，确保各级集中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赵河、西三里河、五里河、东十二里河等河流综合治理方案，加快推进汉江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EOD，深入推进二、三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幅提升河流断面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入河口、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科学确定赵河田寨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完善落实重要河库闸坝联合调度和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利用赵湾水库、陡坡水库等蓄水工程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适时进行生态调水，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征集各乡镇美丽河湖创建案例，对优秀案例进行总结推广，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亮点。

巩固拓展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按照“长制久清”的标准，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水平，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落实河长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避免“返黑返臭”；持续

深入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持续开展乡村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清，确保全县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根据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推进并不断深化全县重点工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污染减排。切实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断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高排放标准，不断削减工业污染排放负荷。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力度，积极推进中水回用。

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实施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扩建工程及县城管网提升工程等项目，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城镇污水收集一级管网全覆盖，逐步完善污水收集二级管网，规划期内，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以及石佛寺镇实现管网全覆盖；县城规划区内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加快要规划建设污水处理中心尾水人工湿地建

设、第二污水处理厂人工尾水湿地等项目，确保外排水质基本符合受纳河流功能区规划水质标准。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完善运维机制，确保侯集镇、晁陂镇、曲屯镇、枣园镇等已建污水设施稳定运行，加快其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细化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强化中水回用，推进镇平县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完善三里河、护城河等城区内河及城区公厕、热电厂供水所需中水储存设施。到2025年，全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5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建立畜禽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足够的消纳地；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到2025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完善并推广智能配肥手机APP，继续抓好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方建设，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全面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水体的影响，规划期内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

三、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期内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载入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推动企业全面落实污染防治义务。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环境监管，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制定涉重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探索完善系统治理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以产粮油和蔬菜产业重点乡镇街道、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为重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试点。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以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控修复过程二次污染。

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持续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完善耕地分类清单图表。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工作。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机制，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山区探索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四、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噪声达标区建设。不断扩大县城噪声达标功能区面积，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中心城区按《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扩大噪声达标区的覆盖范围，确保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到2025年，城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加大城市噪声防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对城区建筑施工、建材加工等重点高噪声行业进行整治，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停止特殊时期（如中高考时期）和特殊区域（如医院及其周边区域）夜间施工建筑项目的审批。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治理，对服务业、商业、文化娱乐等噪声超标企业进行治理。加强交通噪声防治，扩大城区禁鸣区范围，控制高噪声机动车在城区的行驶路线和时限。

强化工业噪声防治。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定期限期治理噪声超标的重点企业；严格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逐步淘汰高噪声的工艺设备；探索建立设施噪声标牌制度，明确标识相关产品噪声排放水平及符合的相应标准。

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湿地保护、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到2025年，全县林草覆盖率提高到37.6%，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严格保护。

强化林业生态建设。实施“绿满镇平”国土绿化行动，建设伏牛山山地森林、南水北调中线生态廊道和高速公路及五级通道生态廊道、平原农田林网化生态建设体系、城镇社区绿色家园、浅山丘陵特色经济林五大林业生态工程，构建城市绿色生活圈、

环城生态防护圈。推进九曲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赵河、淇河人工湿地、赵湾森林公园建设，推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山洪灾害防治、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森林植被生态涵养功能，优化城乡一体、功能完善的生态园林系统。持续抓好大造林大绿化，继续抓“道路、河道、三库、山区、城区、百村”六大主体工程建设任务，确保每年完成新造林1.8万亩，至2025年共造林6.7万亩，森林抚育每年2万亩，稳步扩大造林面积，巩固绿化成效。抓好乡镇游园建设、生态示范村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到2025年，全县森林面积达到68万亩，林草覆盖率达到37.6%，森林蓄积量达到260万立方米。

加强湿地保护。加强赵河湿地保护，推进赵河湿地公园建设，全面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不断提高对湿地保护的管理、科研和监测水平，开展人工湿地和自然湿地水质净化功能研究，筛选净化效果好的本土水生植物；开展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的监测，建立生态视频监测和预警网络，提高生态系统监测能力；开展污染和有害生物防控，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植物，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探索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加强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以北部山区高丘镇、二龙乡、石佛寺镇、老庄镇、柳泉铺镇等露天矿山整治和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实施镇平县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规划治理面积约3800亩。到2025年，全面完成全县露天

矿山综合整治、验收任务；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90%。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佳峰、鑫石、小岔沟石墨矿等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规划期内争创绿色矿山3－5家。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的自然保护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管理，收集、保护、引进一批珍贵种质资源。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杜绝减少美国白蛾等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按照省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安排，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着力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推动镇平如期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以确保如期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统筹协调碳排放控制与大气污染物减排。统筹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部门绿色低碳转型，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能提高能效、推广低碳技术和产品、完善市场机制等方式，着力推进绿

色低碳发展。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大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持续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以南阳静脉产业园为依托，深化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持续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努力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深入挖掘交通领域降碳潜力，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森林碳汇，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强化森林抚育保护，积极开展碳汇造林，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增加农田和湿地碳汇，加强农田保育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和少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强湿地保护，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七、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建立完善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安全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推进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隐患整治验收、预案编制备案、应急演练评估、救援物质储备等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2025 年前，建设镇平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完善督查检查工作机

制，督促企业建设完善污染物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保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处机制，实行事前环境 风险识别、管控与预警，事中环境应急处置，事后评估恢复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防控重金属及尾矿污染风险。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1.5∶1。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建立尾矿库环境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有序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以及重要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排查整治，持续对存在污染隐患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一矿一策”，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加强日常排水特征因子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及安全处置能力，加强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安全管控，努力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农业废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规划期内，

全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环境信息。规划期内，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防控化学品环境风险。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完善应急、消防、交通、环保等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协调联动、隐患排查机制和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明确禁运时间段，规范运输路线。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转移报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涂料、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防治放射性污染。提高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100%落实许可证管理。加大闲置、废弃放射源的收贮力度，确保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基本消除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风险，有效控制重特大辐射事故发生。加强全县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防治电离辐射污染，电离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健全辐射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县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先进的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辐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推进县辐射监测机构计量认证。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县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重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辐射应急反应水平。加强重点辐射污染企

业监管，完善放射源转让审批和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制度。开展辐射安全执法专项检查活动。加强核与辐射文化宣传培训。

第五章　构建生态空间体系，加强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镇平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达 6552.86 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4.39%，包括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和菩提寺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红线区域内标识标牌系统，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综合整治，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推进镇平县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划定，科学划分赵河及其他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强化水域岸线规划管理，加快河湖岸线勘桩立界，推动用途管制和集约节约利用。严格水域管理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开展分区管理、用途管控，建设生态岸线。加大空间管控力度，加快布局网格化管理机制。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大力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生态清淤工程、生态河湖试验区建设。加强动态监测监控，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和评价预警机制。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根据城镇

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三种类型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建立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林地、草地、湿地和城市公园绿地等，优先搞好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统筹现有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赵河省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在整合优化归并过程中，必须遵从“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遵照强度级别从高到低的基本原则，归并优化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保护管理分割、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问题等。

完善自然保护地评估体系。构建以伏牛山、南水北调中段、赵河湿地、恐龙蛋化石群自然保护区、菩提寺森林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治理，针对自然保护地及重要生态系统开展遥感监测及生态调查，开展自然保护地家底摸查工作，对现有自然保护地进行评估梳理。评估分析各级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和重点保护对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订自然保护地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梳理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地存在的环境历史遗留问题，完善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环境问题。建立资源

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实施分级管理和差别化管控，分类分区开展生态系统修复，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对已建立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管理机构进行有效整合，明确建立统一事权、分级管理的体制，制定和完善自然保护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各类保护地管理水平，推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自然地保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两轴、一屏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镇平县中心城区；以县中心城区为核心，引领联动南阳镇级市石佛寺镇、宛平一体化先行区（柳泉铺镇与遮山镇）和县域内其他特色小城镇，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两轴”：宛平发展轴、产业融合发展轴；以赵河、国道 G207 为南北向发展轴，以沪陕高速公路、宁西高铁为东西向发展轴，联动沿线各类发展要素，促进城镇集聚发展。“一屏”：伏牛山生态屏障；依托北部伏牛山构建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四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东部休闲农业区、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西部优质高效农业区。

构建“一屏一带、三脉多核”生态安全格局。“一屏”：伏牛山生态屏障，“一带”：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育带，“三脉”：赵河

生态保育廊道、潦河生态保育廊道、严陵河生态保育廊道，“多核”：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菩提寺省级森林自然公园、赵湾水库、高丘水库、陡坡水库等。

构建“一主两副两中心多节点”城镇发展格局。“一主”：镇平县中心城区。推进县域形成以县城为龙头的新型城镇 化体系，促进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提升县城首位度。“两副”：石佛寺镇、遮山镇与柳泉铺镇。突出现有区位和产业优势，完善设施和功能，形成产业鲜明、人口集聚、环境优美的县域副中心 城镇，将石佛寺镇建设为南阳“镇级市”，遮山镇与柳泉铺镇建设为宛平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两中心”：贾宋镇、侯集镇。重点强化小城镇连接城乡纽带作用，建设与周边村镇协调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的经济、文化、服务功能完善的中心镇。“城镇节点”：杨营镇、老庄镇、高丘镇、卢医镇、曲屯镇、枣园镇、晁陂镇、张林镇、安字营镇、彭营镇、二龙乡、王岗乡、马庄乡、郭庄回族乡 14 个乡镇，重点培育建设为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和谐宜居的特色小城镇。

构建“四区多基地”农业生产格局。“四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东部休闲农业区、西部优质高效农业区、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以镇平县城区为中心，将全域按照片区特色和方位划分四大农业发展区。“多基地”：围绕小麦、金鱼、荷花、玉兰、苗木花卉、食用菌等建设优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六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一、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决落实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严格落实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控制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严格管控增量项目，改造提升存量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做大绿色新型建材主导产业，持续推进中联水泥新型建材产业园、绿色矿山建设以及生产线“三大改造”，以绿色建材、装配建筑、智能卫浴、功能涂料等产品为支撑，抓好中联水泥骨料生产线、水泥窑协同处理固废等重点项目，支持中联水泥与海螺集团合作，构建“垃圾（污泥）－热电－粉煤灰－水泥－新型建材”复合化产业链，到2025年集群规模达到100亿元。做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新兴产业，遵循“配套起步、培育特色、借船扬帆、龙头带动、整体升级”的思路，以微特电机为龙头，培育兆强光学、森英光学等企业，抓好盈田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增强科技研发创新能力，大力开发光学元组件、光学引擎、投影机、光电传感器等高附加值光电产

品。加强与南阳防爆研究所合作，到2025年集群规模达到100亿元。做绿新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统筹发展生物质发电、石漠化荒地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加快推进聚能、豫能、华能、宛能等项目布局建设，到2025年，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分别达到300兆瓦和550兆瓦；依托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统筹电子拆解、汽车拆解、危废处理、医废处理、垃圾发电，巩固畅通“回收网络－分拣拆解－深加工－交易物流”循环产业链条，开发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等“城市矿产”，培育形成30亿元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

推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实施绿色制造行动计划，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4家以上，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5家以上。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计划，推进建设10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3－5家智能工厂（车间）。实施“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平台系统、业务应用、生产设备向云平台迁移，培育1－2家工业互联网平台、3－5家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加快实施高端化技术改造计划，每年集中实施10个以上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和承接转移项目。实施企业主体梯级培育计划，支持想念、兆强光学、森英光学、利欣等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利欣制药、微特电机、力源热电等企业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步伐，着力打造一批“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全力培育8－10家产值超10亿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方阵。

建设数字经济先行区。全面迎接数字时代，加快数字化发展，带动科技变革、产业变革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实现新一代高速光缆县域全接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字资源全归集、5G 商用全覆盖、工业互联网在重点领域全推广、物联网在城镇和园区全应用、云计算在垂直行业应用场景全开发、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全联通、主要行业数字化全赋能、电子商务全普及。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开发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建设安全、绿色园区，持续完善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管网、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科技研发、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创新创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地区综合承载功能。实行“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基金+新型研发机构”一体化推进模式，高水平推进盈田智能制造产业园、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想念食品产业园、健康产业园、静脉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六大园区持续发展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建设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赋能示范区为抓手，实施玉文化产业“上云赋能”腾飞工程，打造电子商务升级版，培育现代物流新优势，开拓全域旅游新局面。到 2025 年，全县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达到 55%以上。

推动玉文化产业跨越发展。构建“玉石智谷”现代玉文化产业体系，坚持个性化和标准化“双向发力”，推动玉文化博物馆片

区、职教学院片区、玉石智谷片区、玉文化创意片区创新发展，积极开展全国玉文化产学研融合基地、高端玉产品包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巩固提高以白玉、碧玉为重点的多玉种原料交易竞争力，建设全国有吸引力的玉原石和半宝石交易基地；以智能制造为基础，推广应用数字化、智慧化玉石装备产业，补齐珠宝加工、玉石镶嵌和玉石康养产品等产业短板，建设全国有创新力的玉文化产品生产基地；提高电子商务规模和水平，拓展营销渠道，高水平建设智慧玉雕市场，打造全国有竞争力的玉文化产品营销基地；创建地域品牌、名师品牌、名企品牌、名品品牌、节会品牌、文化活动等产业品牌，强化“中华玉都”城市品牌，打造“天下玉源·大师摇篮”产业品牌；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素质的产业领军人物、文化拔尖人才、新型营销人才、新型技术人才，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玉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和汇聚基地。做强玉产品交易市场，加快玉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优化玉文化产业新型集群组织和集群生态。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支持玉文化创意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打造文旅行业龙头景区；将太公湖、菩提寺、五垛山、尖顶山、宝林寺、卢医庙等众多景区景点及旅游资源串珠成线，打造北部旅游通道，形成旅游品牌；将赵河湿地公园、中原荷花博览园、贾宋苗木花卉园连为一体，打造南部旅游观光通道；持续推动瑞贝卡国际度假酒店、圣顶山景区开发、中原荷花博览园、柳泉铺航空小镇、想念食品工业游开发，引进建设大型儿童动漫游

乐中心、康养娱乐中心、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镇平县“旅游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打造旅游、购物、娱乐一体化的高端商业中心、文化消费中心，建成“一小时”城市休闲度假旅游圈。以规划引领建设，推动乡村旅游特色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加快遮山文旅小镇、广泉谷景区、七彩沟景区等项目建设。重点开发玉文化全要素游、彭雪枫红色文化游、生态度假康养游、特色农业休闲观光游、宗教文化游、张玉滚老师名人研学游等全域旅游精品线路。

做强现代物流产业。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传统商贸和电商示范县等综合优势，加强物流园区、物流枢纽、物流节点网络体系建设，布局建设公铁联运物流中心、公路港、豫西南智慧物流中心、钢铁物流园、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园、万德隆物流园，加大开放招商力度，吸引龙头企业布局区域总部、运营中心、分拨中心，加快建成立足南阳、辐射豫西南、面向豫鄂陕交界区域的大宗商品、工业消费品、农副产品商贸物流集散中心，把现代物流打造成为新的优势产业。

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吸引更多的股份制银行和保险机构、经纪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机构、典当拍卖机构等在镇平建立分支机构，积极引入国内知名的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入驻，打造基金产业基地；通过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公司孵化出若干小型金融公司，推进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投资

公司、众筹机构健康发展，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建立完善金融协调机制和银企对接机制，搭建金融信息共享平台，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激励和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构建金融创新平台、财富管理平台、文化交流平台，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开展再贷款再贴现业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维护金融债权，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打造电子商务升级版。依托南阳创建全国交通枢纽城市的有利机遇，以“镇平玉雕”国家级县域公共品牌为支撑，发展独具特色的电商平台，重点推进“十百千”工程，完善电商“七大体系”，打造电子商务升级版。引导电商产业集聚发展。谋划建设镇平电子商务发展中心区、石佛寺电子商务发展副中心和侯集、曲屯、贾宋电子商务发展拓展区，多点打造电商产业链载体，高水平建设镇平电商产业发展主平台，尽快形成电商企业、创业群体、要素资源的集聚效应，创新特色电商发展区运营模式，协同发挥政策引导与生态集聚的助推作用。

三、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围绕生态化、有机化、集约化、高效化，全面推进农业生态化发展、基地化种植、标准化管理、品牌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链集群。实行园区化布局、组织化经营、数字化赋能、融合化发展，推动农村产业链、创新链、服务

链、价值链、利益链“五链”同构，构建“龙头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身在乡镇返乡创业园、龙尾在村街社区”的“龙型”产业格局，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延时类初加工，发展粮变粉、肉变肠、菜变肴、果变汁等食品类初加工，培育一批农业食品融合企业，实现循环增值、梯次增值、全链增值，着力打造粮油及食品饮料加工+畜牧及肉类加工100亿元级支柱产业链集群，金鱼、莲藕、花卉、中药材100亿元级特色产业链集群。

推进农业与加工业深度融合。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主攻方向，以想念、牧原、松林菇业、万德隆“中央大厨房”为龙头，突出产业环节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重点抓好牧原肉食综合体建设项目、想念食品产业园及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高品质原料基地，拉长产业链条，带动畜产品屠宰加工系列、黄酒饮品加工系列、植物油生产加工系列、果蔬莲藕制品系列、食用菌生产加工系列等产业链集群快速发展。以生物医药为龙头，积极开发慢性病特医食品、食药同源保健品，带动柴胡等20多种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以金鱼养殖为龙头，大力开发名贵金鱼品种，扩大系列化产品生产规模，优化电商营销网络，开发展销、拍卖、高端客户定购、礼品设计等营销模式，进一步唱响镇平金鱼品牌。

推进农业与服务业全面融合。以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为依托，推动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构建全程覆盖、区

域集成、配套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推广互联网+应用、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信息技术，推动电子商务全域覆盖。加强农业与物流产业链接融合，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节点农村物流体系，构建“生产基地+批发市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农产品流通模式。规范发展农机、灌溉、疫病防治、质量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服务。着力推动乡村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重点打造5－6个3A级以上景区。大力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农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户外装备、传统手工艺产业等，鼓励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引领作用。突出抓好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以构建“一区一园八基地”为重点，以开发区为加工区，以想念产业园为核心区，以杨营、张林、侯集、贾宋、枣园、郭庄、马庄、雪枫等8个平原乡镇（办）种植基地为依托，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发挥“两园一镇”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循环农业，以建设7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为依托，以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业科技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强镇为重点，着力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和示范主体，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

模式。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资源利用、恢复发展冬闲田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与推广等综合生产技术，到2025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大中型高效植保机替代，推广农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到2025年，保持农药零增长，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5%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积极推进农业节水、节地、节能，到2025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万亩，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重达到30%。增强“三品一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到2025年全县主要农产品中“三品”认证面积比例达到60%，全县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达到10个以上，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数量达到30个以上。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从基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推广“合格证+追溯码”的“一证一码”管理模式，逐步将规模化农产品种植经营主体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将此与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扶持、品

牌认定等挂。加强食品安全诚信建设，落实生产经营主题责任。到2025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在侯集镇、卢医镇、杨营镇等乡镇办建立秸秆回收点15处，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促进秸秆还田、秸秆肥料、秸秆饲料等产业化发展，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从源头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5%。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利用，新建和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中小型养殖场户与周边土地使用者签订粪污肥料化利用协议，消纳畜禽养殖粪污，最终实现农牧结合的良性循环和粪污资源的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县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加强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利用，到2025年农膜回收利用率提高到93%以上。

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构建完善的能源供应体系。构建新能源统筹布局加油、加气、充（换）电、加氢等设施。推进能源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化变电站统一信息平台、智能充电桩建设和智能计量技术应用，有序推进配电自动化与信息化建设，实现中低压信息全面采集，满足配电网故障准确定位与快速隔离要求。探索开展新能源物联网的应用，构建新能源互联网体系。统筹能源与通讯、

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优化电力、燃气、热力、供暖、供冷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通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储能和智能微网等方式，实现多能互补、协同高效、终端一体化的集成供能系统。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散式并举，积极开发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和余热发电等新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双百万千瓦”级的新能源基地建设，持续提升清洁能源占比。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建设并网，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站总发电量占比。充分利用开发区厂房等资源，实施光伏发电工程，谋划建设氢能产业园。着力打造以风能、光伏太阳能、生物质发电为主体的新能源产业格局。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增强电力安全保障能力。试点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等发电侧储能示范工程，构建完善的发电－储能－输出体系。到2025年，风力发电装机达到300MW，光伏发电装机达到550MW。

加强天然气利用。围绕“气化镇平”建设，实施民用天然气全域覆盖行动，加强天然气输供管网及储气站建设，提升管道天然气供应能力。扩展城市燃气管网，扩大终端用户范围，保障居民生活用气。

加快输变电网智能化改造。坚持配电网建设与城市规划、市

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抓紧建成遮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完善电网结构，强化中压网架结构，缩短供电半径，提高中压电网运行灵活性，进一步提高电网的技术装备和自动化水平，建成各电压等级灵活调配、多元化复合安全接入、适应性强、运行安全、管理科学的现代化电网。

五、集约高效利用资源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力推进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建设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综合能源改造，降低全社会能源消耗。规划期内，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力争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煤炭消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清洁低碳能源比重。推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加快重点领域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使用，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积极开发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工程等试点创建，提升碳汇规模和质量。加快静脉产业园建设，扩大建筑固废、粉煤灰、废旧金属等资源化利用规模。以引进培育总部品牌经济为抓手，巩固畅通“回收网络－分拣拆解－精深加工－交易物流”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打造服务南阳市区、覆盖宛西各县的环保产业集聚带。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坚持严格保护土地资源、保障科学发展用地、高效集约利用土地的“两保一高”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积极推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充分挖掘土地潜力，确保土地资源能够支撑镇平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年均下降4.5%。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施南水北调调蓄县建设工程，加快赵湾水库与南水北调总干渠连通，推进清水入城。高标准完成赵河补充水量、河堤加固、清淤疏浚、水系治理、生态廊道和滨河景观建设工程，打造城市生态休闲观光绿色轴带。推进实施赵湾水库调蓄扩容工程、三岔河水库、河库水系连通工程、赵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乡水网建设及中心城区供水项目，实施“三办五镇”集中供水工程和农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确保清洁安全饮水全覆盖。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打造水生态文明示范县。到2025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24706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

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以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矿业发展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加强矿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绿色矿山的技术模式、管理模式和综合利用标准，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六、推动交通运输清洁化

开展县城、遮山、彭营、曲屯铁路引线项目前期，推动“公改铁”，打造铁路、公路有效衔接多式联运大宗商品物流枢纽。谋划推动柳泉铺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加快镇平县交通综合公路港等6个客运站场建设，实现客运村村通，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进快速公交建设，加快城区公交线网向农村延伸，实现公交一体化。加快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加大公共充电桩规划建设力度。

第七章 构建生态生活体系，打造独具韵味的山水宜居示范区

一、完善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设施。完善城区给水管网建设，提高城市自来水保障力度，确保城市水厂正常供水。城镇建设区周边附近的村庄应纳入城镇供水范围，将城镇给水管网向各村庄延伸。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推进镇平县南水北调调蓄工程及中心城区供水建设项目、赵湾水库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连通工程、清水入城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供水工程建设。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长期稳定保持100%。

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进2万立方米/日的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1.5万立方米/日的县污水处理中心扩建及管网工程、1万立方米/

日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污水处理中心尾水湿地等项目建设，做好侯集等17个镇区及赵河淇河沿线82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正常稳定运行。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5%。

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治理。充分发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体系作用，做好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南阳市垃圾焚烧厂协调。实施镇平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设计规模日处理餐厨垃圾50吨，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镇平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期内，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继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全覆盖，建立起体系完善、运行规范的长效机制。

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加快城市外围生态屏障、防护林带、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项目建设，构建以赵河为主干的城市生态水系，加快建设海绵城市，推进城市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游园、雪枫公园、玉璜公园建设提升，完善城市绿色生态圈。以四山风景区、五垛山旅游度假区、九龙湾风景区、太公湖风景区及山地万亩森林公园为重点，加强生态先导区保护和管理，不

断推进镇平增绿全覆盖。以县城为中心，形成以国省道干线为主的“四纵五横”为重点，抓好通道主林带建设、两侧荒山绿化、城区可见山体绿化、河岸绿化、厂矿区绿化、村庄绿化及农田林网建设、城市绿化，增绿添靓，提升想象，不断推进增绿上水平。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

二、加快山水宜居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宛平一体化。按照“交通一体化互联互通、生态一体化共保共建、公共服务一体化共建共享、产业一体化协力协作、国土空间一体化协调协同”的思路，抓住南阳市将镇平纳入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圈的有利机遇，主动融入南阳中心城区发展，进一步提升与南阳中心城区的联接紧密度和功能匹配度，着力打造产业转移示范区、康养文旅目的地、中心城区功能疏解首选地。

持续推动城市建设提质。持续推动城市建设提质，高水平规划引领，高标准推进建设，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高效能强化管理，高效益经营城市。高标准推进城市对外通道、环城快速路、城内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城市休闲街区、绿道和慢行系统，丰富城市休闲空间。加快集中供暖、供排水设施、强弱电入地、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形成新型城镇排水系统。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市政道路

提升改造工程、道路新建工程海绵化建设项目、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海绵型建筑小区、海绵型公园绿地等，构建“绿色和灰色基础设施结合”的城市海绵系统，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实现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径流污染负荷、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暴雨内涝控制成本、改善城市景观，构建可持续、健康的水循环系统，促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按照“普及一星、鼓励二星、支持三星”绿色建筑的原则，规划期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工程实践，完善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在城镇规划区达到100%，推广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扩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镇平县交通综合公路港等6个客运站场建设，实现客运村村通，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进快速公交建设，加快城区公交线网向农村延伸，实现公交一体化。规范网约车发展，鼓励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定制客运服务。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开辟自行车绿道试验区。到2025年，公众绿色出行率提高到60%以上。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围绕争创国家城乡融合示范区、全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融合、产城融合、产镇融合发展的思路，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形成工农互

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推进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一体化。

三、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电商物流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序实施5G基站建设，逐步完善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以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为抓手，加快推动农村产业路、旅游路等建设。大力发展和利用清洁能源，尽快实现所有乡镇、社区天然气主管网全覆盖。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行动，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加快完成农村寄宿制小学建设，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实现农村中小学教学信息化。加强农村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15分钟健身休闲圈，发展多种形式的乡镇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城乡均等化、同质化。

加强农村环境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建设，继续开展“三拆除三治理三增加”，统筹抓好改厕、垃圾分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等重点工作，建设幸福美好家园。着力打造省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乡镇杨营镇，6个省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雪枫街道七里庄村、石佛寺镇赵湾村、贾宋镇苇子坑村、王岗乡管家村、杨营镇程庙村、杨营镇尹营村），10个市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遮山镇夏庄村、侯

集镇宋小庄村、曲屯镇曹营村、王岗乡谷坡村、张林镇禹王庙村、高丘镇史岗村、雪枫街道小西营村、玉都街道刘家岗村、老庄镇凉水泉村、枣园镇陈岗村）。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持续开展“四美乡村”等创建。以畅通、净化、绿化、亮化、文化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突出综合环境、田园环境、村庄环境以及庭院环境建设，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到 2025 年，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建设标准。持续开展“美丽乡镇”创建，到 2025 年 50%以上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有科学的城镇规划、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健全的公共服务、有丰富的文体活动、有便捷的政务服务、有长效的管理机制的“美丽乡镇”建设标准。持续开展“五美庭院”创建，到 2025 年 8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整洁美、卫生美、绿化美、文明美、和谐美的“五美庭院”建设标准。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以各乡镇中心村为整治重点，加强镇村管理治理，改变农民不良生活习惯，使农民的整体素质和参与环境整治的意识得到提升。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体制机制。通过成立村级环境卫生理事会、制定村级卫生管理公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一事一议等形式，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环境卫生日常维护管理和村组道路管理养护，加强公益岗位绩效考评。广泛开展文明卫生村户评选活动，

提高乡风文明和村容整洁程度。坚持建设与管护同步考虑，通过村规民约、家规家训“挂墙、进堂”，实现乡村文明提升与环境整治互促互进，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全面推行绿色消费。倡导消费绿色标志产品，推广节能节水产品；鼓励简化包装和绿色包装，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严格执行限塑令，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大型商超包装物限塑比率达到100%。

倡导绿色行政方式。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保护资源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废弃物、利于公众健康的产品，规划期内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100%。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企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活动中，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到2025年，中心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规范垃圾分类收运，统筹居民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进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第八章 构建生态文化体系，打造美丽生态文化弘扬传承示范区

一、加快培育玉特色生态文化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注重挖掘镇平玉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山水文化中丰富的生态

思想，逐步形成风格独具、内涵丰富、贴近生活、生命力强的特色生态文化。突出镇平玉文化特色优势，将镇平玉文化“无中生有”、创新创业、内外兼具、敢为人先的精神内核融入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誉天下的中华智慧玉都。革命老区丰富的红色资源与天然生态旅游的有机结合充满着生态智慧，体现出生态理念，以彭雪枫纪念馆、彭雪枫故居、中共豫西南地委旧址、晁陂烈士陵园、陈谢指挥部等红色景区为主题，加快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加强生态文化研究，形成一批生态文明研究成果和文化作品，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和思想支持。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浓厚的舆论氛围，以鲜明的主题和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和成果。以镇平县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为平台，全面宣传镇平县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总体部署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车站、公交站、广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合，设置生态文明宣传标语、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创作制作一批保护生态的公益宣传广告和宣传片，以全方位、立体化的形式在广播电视全媒体平台进行推送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创建生态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在干部培训、中小学教育、企业文化培训、社区教育等方面渗透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内容，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县委党校

制定政府各部门学习计划，定期安排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课程，对党政领导进行培训生态文明知识、理念和建设管理经验。学校老师要适时适度将生态文明意识融入到教学之中，使学生潜移默化地接受生态文明观，或者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层干部进行生态文明意识教育，培养协调生产与生态保护的能力。对企业职工入职培训增加生态文明知识内容，提高员工生态文明素养。规划期间，确保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

三、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加强传统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合。充分挖掘“美玉文化、山水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田园文化”中体现传统生态文明理念的文化精髓，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促进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和谐共生。发挥文旅融合发展优势，以五垛山－太公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玉雕大师创意园、国际玉城、玉雕湾风景区、彭雪枫纪念馆、彭雪枫故居、中共豫西南地委旧址、晁陂烈士陵园等红色景区为主体，加强自然养生与生态文明之间的有机融合，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培育企业生态文化品牌。鼓励企业积极争创绿色企业，引导企业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突出生态文化内涵，在品牌形象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充分体现生态理念。制定生态化企业土地、金融、价

格、税收、劳动等分层次的系列优惠政策，引导和促进企业生产方式转变。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申请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换代，引导企业积极开发推广环保新产品，促进产品及包装材料的回收再利用。

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规范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制定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保决策、会议的听证会制度和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等内容，推进公众参与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积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规划期内，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均达到96%以上。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根据镇平县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和任务，确定实施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能力建设等六大工程，共计71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127.87亿元。各项目建设内容、效益及投资情况见表9－1及附表。

表 9－1 镇平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撑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个）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污染防治	19	446762.25	34.94
2	生态修复	34	559473.54	43.75
3	生态经济	3	60750	4.75
4	生态生活	9	177942.36	13.92
5	生态文化	2	22500	1.76
6	能力建设	4	11235	0.88
合　计		**71**	**1278663.15**	**100**

二、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开展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着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促使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生态文明建设将优化全县的营商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循环经济在社会上形成较大规模，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开展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

设，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系统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得到解决，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实现“水更清、天更蓝、山更绿”的美丽镇平。

社会效益。随着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有序推进，生态文明思想将逐步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使普通百姓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生态经济、污染防治和生态人居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家园环境日益天蓝水清，激增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平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镇平县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和重大决策的研究部署。

健全推进机制。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凝聚区不同部门、各乡镇、街道多主体力量协同实施，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动创建工作，真正形成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工作格局。健全工作例会、进度通报、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部门限期改进。

二、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镇平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将规划提出的任务、指标和目标分解到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加强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完善监督评估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实施开展年度评估和中期评估，对目标完成程度、任务完成情况、政策效应等方面进行总结评价。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强公众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的评价机制，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总结凝练新经验。

三、加大资金投入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镇平县生态文明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该项资金逐年增加，主要用于支持生态文明示范试点建设、重大环境治理项目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河南省、南阳市预

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对镇平县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给予支持。

多渠道筹措市场化资金。进一步制定完善分类配套及投资政策，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社会投入模式，广泛利用项目融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采用 PPP 融资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农村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有效的投入生态文明建设中。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失误的责任追究等，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四、注重科技创新

加强科技支撑。聚焦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科技需求，落实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推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强化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汇聚创新型人才。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引才思维，完善人才服务，为镇平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加

强人才柔性引进，通过科研和技术合作、投资项目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支撑。建立完善有利于本地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加强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等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需要，建立相关领域的专家人才库，形成人才、智力资源与地方发展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

五、鼓励社会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抖音等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教材，把生态文明内容纳入全县中小学教育体系中。建设各具特色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作为开展生态文明实地体验活动的场所，通过组织文化活动，传播生态知识、生态技术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将生态文化融入到社区基层。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加大绿色生活的宣传，引导公众自发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节能消费。以每年“6·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活动为契机，开展各类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号召公众积极投身生态保护公益行动，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努力打造公众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的社会环境。

附件：镇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支撑项目一览表

附　件

镇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支撑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污染防治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窑炉综合治理项目	2022－2023	对 1#窑炉离线分解炉改在线分解炉，分级燃烧改造；三次风管单进风改造，增加脱硝风管；预热器降阻改造；增加精准喷氨脱硝系统。	3600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节能降耗、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1－2024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对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进行超低排放、节能降耗改造，同时对控制系统智能化改造。	16000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		镇平县铭仁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吨石材废料、尾矿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2021－2024	年处理 100 万吨石材废料、尾矿等固体废物处理系统。	2500	镇平县铭仁环保有限公司
4		2022 年镇平县烟叶烤房电能改造项目	2022	对全县 241 座烟叶烤房进行电能改造。	1300	县烟办
5		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项目	2021－2025	对垃圾填埋场库区已填满部分按规范生态封场绿化，保障场区周边水土安全。	5533.97	县环卫服务中心
6		南水北调源头城镇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及再生资源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2021－2025	建设项目处理规模为厨余垃圾 100 吨/日，可回收物 50 吨/日，废弃纺织物 5 吨/日，大件垃圾 5 吨/日，园林垃圾 4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 5 吨/日，有害垃圾暂存 2 吨/日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体系；建成 1 座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分拣中心及教育基地。	15000	县环卫服务中心
7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4#水泥粉磨系统节能降耗低碳技术升级改造	2022	将 1#原 ϕ3.8×13m 球磨机配套 HFCG140－80 辊压机+打散分级机组成的联合开路粉磨系统升级改造为Φ3.8×13m 球磨机（含磨内改造）+高效选粉机+180－140 辊压机+组合式选粉机+旋风筒双闭路半终粉磨系统；将 4#原 ϕ3.8×13m 球磨机配套 HFCG140－80 辊压机+打散分级机组成的联合开路粉磨系统升级改造为Φ3.8×13m 球磨机（含磨内改造）+高效选粉机+180－140 辊压机+组合式选粉机+旋风筒双闭路半终粉磨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 DCS 控制系统升级和 APC 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吨水泥（以 P·O42.5 为例）电耗降低 8kWh 左右，达到 GB16780－2021“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所要求的一级企业≤26kWh/t 标准。	10600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8	污染防治	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及第二污水厂双回路供电工程	2022	10KV 高压供电线路（埋地敷设）2500 米，及配套供电设施。	154	县水利局
9		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2022－2025	人工湿地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人工湿地设计总建设规模 2.5 万 m^3/d。用地规模为 4790 ㎡（约 71.9 亩），其中人工湿地处理单元占地 42984 ㎡（约 64.5 亩）。	7619.7	县水投公司
10		镇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2022－2025	人工湿地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人工湿地设计总建设规模 4.5 万 m^3/d。总用地规模为 104888 ㎡（约 157.3 亩），其中人工湿地处理单元占地 78259 ㎡（约 117.3 亩）。	13661.95	县水投公司
1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镇平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2022－2025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镇平段）保护区内安字营镇、彭营镇、遮山镇 3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三级沉淀池。其中污水处理设施 18 个，污水处理规模总计 1030m^3/d，污水管网建设规模为 DN300 管道 82km、DN200 管道 185km、检查井 3570 个，三级沉淀池 98 个。	10342.63	县水投公司
12		南阳市镇平县汉江支流赵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三产融合开发项目（EOD）	2022－2025	（一）赵河流域干支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赵河（淇河）沿线及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镇平段）水源二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赵河流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3、赵河、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一期）。（二）赵河流域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区项目:1、绿色农业全产业链体化示范基地，2、观赏鱼文化产业示范园。（三）赵湾水库森林公园康养基地项目。（四）中国玉谷（镇平）文化交流展览中心。（五）中国玉谷（镇平）－玉雕产教融合集聚区建设项目。	299510	县水投公司
13		集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2021－2024	彭营等 17 个乡镇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00 公里。	33000	县农业农村局
14		镇平县污泥处置建设项目	2021－2025	城市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处置规模 7.3 万吨/年（含水率 80%），合 200 吨/年（含水率 80%），畜禽粪便 37 吨/年以及辅料 87 吨/年。处置工艺为好氧发酵堆肥。	12000	县水利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5	污染防治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	2021－2024	1、生活污水拟采用 A/O+MBR 生化系统进行处置，处置规模 120 吨/日；2、车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拟采用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纳滤系统+RO 反渗透系统进行处置，处置规模 100 吨/日；3、高盐废水、渗滤液、事故水池废水拟采用预处理降硬度系统+强制循环三效蒸发器系统+结晶分离系统，处置规模 100 吨/日。	1000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16		南阳康卫环保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日处理 6 吨热解气化项目	2021－2024	南阳康卫环保有限公司日处理 6 吨热解气化处置系统项目总占地面积 17334 ㎡；主要建设焚烧车间用房 400 平方米；购置日处理 6t 医疗废物热解气化处置系统一套；项目建成后增加年处置医疗废物 2100 吨，可以有效解决南阳市日趋增长的医疗废物产生量。	1090	南阳康卫环保有限公司
17		南阳康卫环保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无害化转运体系项目	2021－2024	购进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负责南阳辖区内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建设医疗废物停车场、洗车间及医疗废物运营管理中心和医疗废物大数据管理平台。提升运输能力 20 吨/天，实现医疗废物智能化、闭环化管理。	1300	南阳康卫环保有限公司
18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置 2 万吨刚性填埋场项目	2021－2024	该项目计划在厂区预留用地内新建一座库容 5.25 万立方米的刚性填埋场，占地约 14.349 亩。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75 万 m^3，二期建设 2.5 万 m^3。年处置 10000 吨危险废物，设计使用寿命 10.5 年，其设计、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及相关标准，其仓储、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刚性填埋场处置流程：收集－入场－分类检测－预处理－填埋。	11550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19		镇平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2022－2025	结合镇平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花生）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	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446762.2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0	生态修复	三岔河水库建设项目	2022－2025	新建三岔河中型水库1座，总库容1292万立方米，建成后向水库下游二龙乡、向上游五垛山景区供水；向下游二龙乡、石佛寺镇等地发展灌溉面积4万亩；带动五垛山及水库周边景区发展；有效地减少洪灾损失，保证二龙乡的防洪安全。	52000	县水利局
21		陡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22－2025	对溢洪道尾水渠两岸进行处理，大坝中心修建混凝土心墙，进行水库管理工程及自动化建设，部分护坡石返修等。	8000	县水利局
22		镇平县南水北调调蓄工程	2021－2024	调蓄工程自县城南水北调水厂引水，通过新建提水泵站1座，埋设DN813钢管13.4公里及附属设施等输水至赵湾水库，调蓄水量1000万立方米/年。	10000	县水利局
23		陡坡水库清淤工程	2021－2025	水库清淤250万立方米。	10000	县水利局
24		陡坡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2－2025	改造护砌干渠22.18公里，支渠32.14公里；建筑物3000座。并安装自动化监测设备。	15000	县水利局
25		高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2023	改造护砌干渠22.56公里，支渠30.2公里，斗渠42.75公里，农渠68公里；建筑物1485座，并安装自动化监测设备。	12000	县水利局
26		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试点县项目	2022－2025	共对赵河、严陵河、潦河流域20条支流河道进行整治，治理长度共200公里。	66000	县水利局
27		镇平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2022－2025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98平方公里，其中坡耕地治理面积为10.00平方公里。	5000	县水利局
28		镇平县严陵河金佛寺村至寨河东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2022	河床整治6.169公里，堤防工程0.25公里，岸坡防护12.62公里，新建排水涵1座、生态挡水堰1座、坡水入河1座，新建防汛仓库400平方米，防汛路0.409公里，无砂砼路0.385公里。	2600	县水利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9	生态修复	镇平县严陵河高丘水库至镇平县界段河道治理工程	2022－2025	治理河长 40 公里，包括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堤防加固、跨河桥梁、管理道路等。	20000	县水利局
30		镇平县赵河、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2025	主要为河道生态隔离带建设、生态护坡、生态防护林工程及水生态修复建设等。	9543.23	县水投公司
31		镇平县山洪沟治理项目	2021－2023	治理山洪沟 15 条。	20000	县水利局
32		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2021－2023	包括严陵河大型泥石流、仝家岭中型滑坡、安坡中型滑坡及县内 6 个小型地质灾害点，通过挡土墙、排水渠、锚杆、搬迁避让工程等技术措施综合治理，达到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	120000	县自然资源局
33		镇平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022－2025	实施镇平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1167.95	县自然资源局
34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镇平县）	2023－2025	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340.73 公顷，治理废弃图斑 183 个，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81 处；废弃土地复垦利用面积 270.79 公顷；种植本土优势乔木 51.56 万株、灌木 824.93 万株，重建与周边相协调的生态系统，保障植物群落持续稳定；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5.11 公顷，水源涵养能力与水土保持功能增强，生态胁迫降低，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逐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4521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5	生态修复	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二龙乡片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2023－2025	河南省镇平县丰源选矿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任家沟村老王扒大理岩矿、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小西岗村狼洞沟西大理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南阳市镇平县二龙乡付家庄村栗扒子西北大理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南阳市镇平县二龙乡付家庄村北窝南大理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南阳市镇平县二龙乡付家庄村栗扒子北大理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8500	县自然资源局
36		镇平县遮山镇、柳泉铺镇等6个乡镇部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023－2025	遮山镇白沟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遮山镇陈善岗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遮山镇夏庄－白沟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柳泉铺镇青山－后洼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老庄镇207东侧王庄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二龙乡付家庄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韩营－王坪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石佛寺镇贾庄－盘坡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5600	县自然资源局
37		镇平县411324－20210702－10563、411324－20210702－10541、411324－20210702－10549号图斑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2023－2025	对未修复的411324－20210702－10563、411324－20210702－10541、411324－20210702－10549号图斑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治理面积270.41亩。	800	县自然资源局
38		镇平县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1－2024	边坡削坡工程、废渣清理回填平整、截排水沟、挡土墙、覆土工程及生态绿化等。	45000	县自然资源局
39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遮山南坡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2022－2024	建设内容主要为削坡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挡土墙工程、覆土绿化工程、监测工程等。经估算，主要工程量有：削坡减荷土石方开挖量261045m，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量424249m，回填压实量6047m，覆渣覆土量28824m，植树3728 株，边坡稳定性监测1350点次等。	2165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0	生态修复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2023－2025	主要对老庄镇、石佛寺镇区域内的5个大理岩矿区、1个粉砂岩矿区进行生态修复。	12089	县自然资源局
41		镇平县遮山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023－2025	针对地形地貌景观进行修复，即危岩清除+场地整平+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标志碑。以期达到恢复国道312近侧范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环境。	960	县自然资源局
42		南水北调生态建设项目	2022－2025	在县南水北调沿线补植补造438亩。	240	县林业局
43		封山育林项目	2023－2025	在二龙乡、高丘镇、老庄镇等乡镇办实施封山育林4万亩。	400	县林业局
44		森林抚育项目	2023－2025	在二龙乡、高丘镇、老庄镇等乡镇实施森林抚育10万亩。	2000	县林业局
45		公益林建设项目	2023－2025	在二龙乡、高丘镇等乡镇实施24.59万亩。	383.4	县林业局
46		生态护林员项目	2023－2025	各乡镇办护林员共1097人。	896	县林业局
47		镇平县赵河（侯集镇月亮湾至田寨段）综合治理项目	2021－2024	1、河道清淤、清障、疏浚11.3公里；2、堤防加固5.21公里，生态砼护坡5.21公里；3、新建拦水建筑物6座，其中钢闸坝1座，混凝土漫水坝5座，坝桥两用；4、建设景观人行步道6500平方米，建设滨水游园1处，建设草皮护坡95250平方米，坝顶两侧道路绿化6780平方米，净化水质（河床两侧植草）25120平方米，建设管理房2座，共4间90平方米；5、建设公厕1座100平方米；6、建设管理所1处1500平方米。	8500	县水利局
48		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扩建工程及县城管网提升工程	2021－2024	建设近期规模1.5万吨/日、远期规模3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39.5公里。	50600	县水利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9	生态修复	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2021－2024	三里河、护城河等城区内河及城区公厕、热电厂供水所需中水储存设施。	7000	县水利局
50		镇平县淇河下游（干渠至赵河交汇处）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021－2024	1、河道清淤疏浚 7.78 公里；2、堤防整修 6.69 公里，堤防生态护砌 2.69 公里；3、新建拦蓄水建筑物 5 座；4、建设滨水游园 2 处，建设草皮护坡 55148 平方米，坝顶两侧道路绿化 4668 平方米，净化水质（河床两侧植草）15200 平方米，建设管理房 1 座 40 平方米；5、建设公厕 1 座 100 平方米。6、建设管理所 1 处 1500 平方米。	5000	县水利局
51		镇平县夫子岭金矿绿色矿山建设环境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批）	2022－2025	实施镇平县夫子岭金矿绿色矿山建设环境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3524.53	南阳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52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遮山南坡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2022－2025	实施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遮山南坡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2164.21	南阳铭坤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3		镇平县（柳泉铺、老庄镇）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2－2025	主要包括镇平县杏花山绿色建材产业园废弃矿山治理、镇平县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镇平县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镇平县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镇平县（柳泉铺、老庄镇）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镇平县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镇平县（柳泉铺、老庄镇）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镇平县（柳泉铺、老庄镇）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镇平县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37819.22	南阳金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镇平县金土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小计			559473.54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4	生态经济	镇平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花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2025	积极争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基地50万亩，包括13个基地生产单元，涉及257个行政村、14.6万农户、50.5万农业人口，2021年底前全县建成绿色小麦基地50万亩，绿色玉米基地30万亩、花生基地20万亩，绿色食品认证数量达到10个以上，培育名优农产品数量3个，培育省、市级龙头企业5家，对接企业获得绿色食品证书产品产量所对应的原料产量和覆盖面积占基地总产量和总面积的30%，生产基地原料产品达到绿色农产品有关标准要求，绿色农产品原料实现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市场化发展。计划土壤改良（包括土壤深耕、实施有机肥）：50万亩，每亩800元，共计4亿元。技术指导服务、试验、示范：750万元。共投资4.075亿。	40750	县农业农村局
55		医圣药业艾草深加工项目	2022－2024	位于卢医镇，对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购置生产设备，年产2亿片艾灸贴。	10000	卢医镇
56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利用示范县创建设项目	2021－2025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质面积15万亩左右。	1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6075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7	生态生活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2022－2025	在全县乡村建成1条完善的垃圾分类系统，合理设置分类设施；在县城公共场所、主次干道、居民小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设配备垃圾分类设施；建成1座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分拣中心及教育基地。	39460.36	县环卫服务中心
58		镇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2022－2025	一是农村户厕改造8万户，按照户均1500元，共需资金1.2亿元；二是农村污水治理整村推进，共涉及100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300万元，共需资金3亿元；三是农村垃圾集中收储点建设100个，每个收储点50万元，共需资金0.5亿元。	47000	县农业农村局
59		镇平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2021－2023	建成一座日处理50吨餐厨废弃物的设施。	6647	县环卫服务中心
60		镇平县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021－2025	计划对涉及全县21个乡镇街道100个行政村内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通组通户道路硬化，坑塘沟渠治理，广场游园建设，绿化、亮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总投资4亿元。	40000	县农业农村局
61		荷花园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2022－2025	中原荷花博览园田园综合体建设,水电路、基础设施、景点绿化、温棚餐饮、生态停车场、文化游园等工程。	10000	县农业农村局
62		镇平县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2021－2024	对全县确定的乡村建设示范村示范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内道路建设、村庄亮化绿化美化等建设。	5000	县农业农村局
63		镇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021－2024	对全县涉及12个乡镇的23家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处理设施配套进行升级。	2835	县农业农村局
64		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2021－2024	新增县城区污水管网50.5km。	15000	县住建局
65		镇平县农村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2022－2025	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管网供气系统，不仅大幅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更有利于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进程，有效降低农村散煤和生物质能源污染。	12000	县住建局
		小　计			177942.36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6	生态文化	镇平县博物馆项目	2021－2025	总占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陈列展览区、藏品库区、行政办公区、社会培训区、文献研究区、公共服务区，配套绿化及附属设施。	12000	县文广旅局
67		镇平彭雪枫纪念馆升级改造工程	2021－2025	展馆整体智慧导览展示，展馆内基础展项数字化提升；新建 VR 虚拟展示区；基本陈列展厅中庭院景观提升改造增加主题浮雕景观；展陈展柜、灯光设置、场景复原等专项工程；雪枫广场设施提升及环境整治。	10500	县文广旅局
		小 计			22500	
68	能力建设	镇平县秸秆禁烧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2021－2023	利用高端监测设备，在重点秸秆焚烧区域内实现高密度的网格化采样布点，采用微型在线监测前端监测空气质量六因子，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基于高空瞭望视频，自动分析识别出秸秆焚烧事件，并进行定位，然后向相关人员发出预警。	3000	县农业农村局
69		镇平县移动源污染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022－2025	建设一套固定遥感监测系统，能测量尾气中污染物浓度，实现汽油、柴油、CNG 的一体化检测，定时内部自动标定。机动车遥感检测系统软件。增加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监测车一台，利用 TDLAS 激光原理远距离感应，在汽车行驶通过的瞬间检测出尾气排放的 CO、CO_2、NOx、HC 等浓度以及不透光度。同时结合车牌识别技术以及机动车通过传感器的速度和加速度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的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	2000	县生态环境局
70		镇平县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021－2025	完善环境执法监督和网格化监管体系。增配新型快速精准取证执法装备，建立前端智能监管模式。强化污染源管控，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优化网格化监管平台，网格员配备必要的日常巡查工具。	5000	县生态环境局
71		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2023－2024	购置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仪器设备、质控辅助设备、气象五参数、臭氧校准仪、城市摄影系统、采样系统、机架、VPN、UPS 等辅助设备。	1235	县生态环境局
		小 计			11235	
合 计					1278663.15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督办：县政府办五科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